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逐步多元化本公司的借貸關係，並且用更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借款成本較低及更具靈活條款的新信貸融資以部分取代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取得的現有信貸融資(「現有信貸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上限為6,0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相等金額)的定期信貸融資(「新融資」)。新融資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可由銀行酌情延長。新融資旨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在任何情況下，現有信貸融資及新融資項下未償還提取總額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債務水平(即約35,000,000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控股股東」)應維持本公司不少於70%的擁有權。違反有關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到期及應向銀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應計本金及利息)即時到期並應由本公司即時支付，而無須另行發出還款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

只要上述與控股股東有關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持續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先生及Edmond Ming Siang Jauw先生。